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014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1120001432_29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計畫（修訂二
版）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月4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12705534號函辦
理。

二、目前相關警示及防護作為係依中央環保主管機關公布之空
氣品質指標及「空氣品質監測網」刊載資訊，並由各縣
(市)政府、學校考量不同區域之空氣品質特性，因地制宜
採取不同防護措施；因應環保署及教育部相關法令更迭，
據以調整旨揭計畫內容俾符合時宜。相關重點及酌修項目
如下：

- (一)建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至少採取1種以上警示措施（包括
空氣品質旗幟、電子跑馬燈、大型液晶螢幕看板、校園
廣播或網站鏈結即時空品測站資訊看板功能等方式）。
- (二)由學校依實際需求主動查詢未來3日之空氣品質預報資訊
及預為因應。

電子
文
騎



- (三)由學校掌握敏感性族群學生名單及施予健康指導。
- (四)鼓勵學校自主申請取得環保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，共同維護孩童健康。
- (五)附表1「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自主檢核表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用）」，請學校於每學期開學後1個月內自主檢核。

三、教育部並於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網站建置「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專區」，將持續更新空氣品質惡化宣導素材等相關資源，請踴躍連結參採及下載使用。

四、檢附旨案計畫1份，亦可至本局「首頁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tyc.edu.tw/index.jsp>）>「便民服務」>「檔案下載」>「公務檔案下載」>「分類：體育保健科」處下載相關資料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 2023/01/05 16:48:16

